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专[2019]465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苏北人)科创板IPO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2019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现就《意见落实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敬请贵所审核:

**《意见落实函》之第二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

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明确附有追索权的转让并不意味着企业必然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比较分析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更强调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票据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作出判断。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考相关解析，企业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根据票据承兑方（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 2、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其中财务公司主要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一

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财务公司均经中国银监会批注成立并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管理，且其控股股东均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承兑。财务公司出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备案和流通的票据。

#### (1) 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判断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根据出票人实际情况单独判断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并据此判断是否终止确认。

#### (2) 调整后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披露的承兑金融机构最近一年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全国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全国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同时符合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

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几乎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附追索权	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③=①+②	1,797.29	3,466.22	343.63	282.00	是	是	是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①	350.00	1,271.00	44.64	116.00			
全国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②	1,447.29	2,195.22	298.99	166.0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⑥=⑤+④	714.34	33.96	74.20	151.80	是	否	否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④	514.34	33.96	74.20	151.80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⑤	200.00	-	-	-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⑦	129.34	259.16	-	-	是	否	否
合计=③+⑥+⑦	2,640.97	3,759.34	417.83	433.80	-	-	-

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同时符合谨慎性的原则。

## 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披露的承兑金融机构最近一年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几乎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规定的前期差错。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5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3,040.93	714.34	3,755.27	23.49%	3,606.04	279.09	3,885.13	7.74%
流动资产合计	65,684.58	714.34	66,398.92	1.09%	69,837.14	279.09	70,116.23	0.40%
资产总额	76,689.24	714.34	77,403.58	0.93%	80,704.46	282.60	80,987.06	0.35%
短期借款	6,221.36	714.34	6,935.70	11.48%	7,193.42	-	7,193.42	-
应付账款	6,205.10	-	6,205.10	-	7,909.76	293.12	8,202.88	3.71%
流动负债合计	36,154.46	714.34	36,868.80	1.98%	42,700.75	293.12	42,993.87	0.69%
负债合计	38,756.37	714.34	39,470.71	1.84%	45,633.27	293.12	45,926.39	0.64%
未分配利润	10,136.16	-	10,136.16	-	7,211.22	-5.37	7,205.85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611.22	-	37,611.22	-	34,686.28	-5.37	34,680.91	-0.02%
少数股东权益	321.65	-	321.65	-	384.91	-5.16	379.75	-1.34%
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32.87	-	37,932.87	-	35,071.19	-10.53	35,060.66	-0.0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701.52	74.20	2,775.72	2.75%	1,261.34	151.80	1,413.14	12.03%
流动资产合计	53,330.84	74.20	53,405.04	0.14%	30,918.37	151.80	31,070.17	0.49%
资产总额	62,430.20	74.20	62,504.40	0.12%	35,422.76	151.80	35,574.56	0.43%
短期借款	11,024.35	54.20	11,078.55	0.49%	3,550.00	-	3,550.00	-
应付账款	5,693.61	20.00	5,713.61	0.35%	4,978.39	151.80	5,130.19	3.05%
流动负债合计	35,991.05	74.20	36,065.25	0.21%	24,541.11	151.80	24,692.91	0.62%
负债合计	39,126.41	74.20	39,200.61	0.19%	27,008.86	151.80	27,160.66	0.56%
未分配利润	3,662.17	-	3,662.17	-	600.09	-	600.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50.45	-	23,250.45	-	8,413.89	-	8,413.89	-
少数股东权益	53.34	-	53.34	-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03.79	-	23,303.79	-	8,413.89	-	8,413.89	-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有所增加，所有者权益2018年末减少10.53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03%，除2018年末外，报告期其他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未发生变化。

## (2) 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9.58	14.04	-195.54	-6.7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510.58	-14.04	-524.62	2.75%
营业利润	3,158.88	14.04	3,172.92	0.44%	5,660.70	-14.04	5,646.66	-0.25%
利润总额	3,260.42	14.04	3,274.46	0.43%	5,813.34	-14.04	5,799.30	-0.24%
所得税费用	398.74	3.51	402.25	0.88%	800.27	-3.51	796.76	-0.44%
净利润	2,861.68	10.53	2,872.21	0.37%	5,013.07	-10.53	5,002.54	-0.2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37.17	-	-137.17	-	-178.69	-	-178.69	-
营业利润	3,263.57	-	3,263.57	-	2,141.90	-	2,141.90	-
利润总额	3,873.76	-	3,873.76	-	2,824.94	-	2,824.94	-
所得税费用	495.81	-	495.81	-	396.06	-	396.06	-
净利润	3,377.95	-	3,377.95	-	2,428.88	-	2,428.88	-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 2016-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无变动，2018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变动-10.53 万元和 10.53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21%和 0.37%。

### (3)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8.37	-714.34	17,654.03	-3.89%	43,557.33	54.20	43,611.53	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8.28	-714.34	17,903.94	-3.84%	44,116.30	54.20	44,170.50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675.64	-714.34	-4,389.98	19.43%	-1,778.81	54.20	-1,724.61	-3.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2.16	714.34	6,636.50	12.06%	13,790.74	-	13,790.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84	714.34	6,675.18	11.98%	21,370.08	-	21,370.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9.02	-	7,049.02	-	17,843.58	54.20	17,897.78	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75	-	7,645.75	-	20,306.84	54.20	20,361.04	0.27%

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91	714.34	-970.57	-42.40%	1,063.24	-54.20	1,009.04	-5.1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6.15	-54.20	26,681.95	-0.20%	20,991.09	-	20,991.0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1.37	-54.20	28,017.17	-0.19%	21,774.26	-	21,774.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77	-54.20	-7,750.97	0.70%	2,128.68	-	2,128.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63.09	54.20	12,017.29	0.45%	9,848.82	-	9,848.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4.65	54.20	23,528.85	0.23%	10,934.48	-	10,934.4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49	-	3,679.49	-	7,500.00	-	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18	-	4,140.18	-	9,624.84	-	9,624.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4.47	54.20	19,388.67	0.28%	1,309.64	-	1,309.64	-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4.20万元、54.20万元、-714.34万元，较调整前的变动比例为0.00%、0.70%、-3.05%、19.43%。

#### (4)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影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流动比率（倍）	1.82	1.80	-1.10%	1.64	1.63	-0.61%
速动比率（倍）	0.74	0.75	1.35%	0.70	0.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4%	50.99%	0.89%	56.54%	56.71%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49.75%	0.87%	55.46%	55.4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4.27	-	3.94	3.9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37.80	3,751.84	0.38%	7,078.64	7,064.60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4.94	2,930.31	0.18%	4,841.49	4,836.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8.83	2,684.19	0.20%	4,565.22	4,559.86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0.50	19.05%	-0.20	-0.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基本收益	0.33	0.33	-	0.58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稀释收益	0.33	0.33	-	0.58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基本收益	0.30	0.31	3.33%	0.54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稀释收益	0.30	0.31	3.33%	0.54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11	0.25%	17.90	17.8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7.43	0.27%	16.88	16.86	-0.1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流动比率（倍）	1.48	1.48	-	1.26	1.26	-
速动比率（倍）	0.67	0.67	-	0.49	0.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67%	62.72%	0.08%	76.25%	76.35%	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0%	62.11%	0.02%	76.31%	76.41%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82	-	1.22	1.2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16.77	4,516.77	-	3,224.79	3,224.7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5.00	3,405.00	-	2,428.88	2,428.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634.19	2,634.19	-	1,736.97	1,736.97	-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0.94	1.08%	0.31	0.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基本收益	0.43	0.43	-	0.36	0.3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稀释收益	0.43	0.43	-	0.36	0.3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基本收益	0.33	0.33	-	0.26	0.2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稀释收益	0.33	0.33	-	0.26	0.2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8.22	-	31.32	31.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4.09	-	22.40	22.40	-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相关科目金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偿债指标下滑,但只要公司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则公司实质无需偿还票据贴现取得的银行借款或票据背书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此该事项调整对公司实际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综上,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 1、核查过程

(1) 复核了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明细表,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确认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

(2)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票据法》等,对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公司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复核发行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分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将几乎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调整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已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



##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见关于上述具体问题的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6日